

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70、LSGZ[2026]153-ZC120

采 购 人：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就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70、LSGZ[2026]153-ZC120

2、项目名称：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约 716622.60 元（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包最高限价：716622.6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3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 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

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六、磋商保证金

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九、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监督单位：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石龙头村

联系人:常猛

联系方式:18790701109

2、采购人: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石龙头村

联系人:张永强

联系方式:15039877070、0398-3166119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10楼1013室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2、监督单位：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石龙头村 联系人：常猛 联系方式：18790701109 3、采购人：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石龙头村 联系人：张永强 联系方式：15039877070、0398-3166119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70、LSGZ[2026]153-ZC120
5	采购预算	¥716622.6 元（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6	采购内容	对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周期	一年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3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16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8	政府采购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
19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报价(折扣)100%进行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注: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20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部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部分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提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

		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	---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
--	--	--

		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1	其他	1、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2、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和相应清单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3	所属行业	批发业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8) 磋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附件

9、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的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控制价。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3、授予合同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4、其他

24.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服务能力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3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

			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其他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对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供应商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同时在 30 分钟内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据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为无效磋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注：1.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配送保障方案完整、合理，配送的及时性、安全性、车辆及所需设施设备，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 明确食材运输有专车、严禁一车多用或非食材混运，运输中使用的容器、工具专用，有专人负责运输工具的清洗、消毒等卫生工作；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表述全面，总体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10 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深刻，表述较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的得 3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原材料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 3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9 分
	供货货源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货源地及渠道，能切实保障供应渠道的畅通且具有充足储备，积极做好调配，确保所需货物储备充足且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措施。 1. 供货方案完整且合理的得 8 分； 2. 供货方案较完整且较合理的得 5 分； 3. 供货方案不完整且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食品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进行打分： 1.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8 分

		3.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不详细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保证食品安全措施，依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1.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不详细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应急预案	应急保障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面对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7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6 分
	人员安全承诺	供应商承诺为配送人员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伤亡险)的得1分，承诺因配送人员个人原因导致送货途中发生意外情况，采购人无责任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8分； 2.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8 分

		的得5分； 3. 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完善的得3分； 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承诺，且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措施。内容表述完整、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内容表述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表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磋商控制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2.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承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磋商采购对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食堂餐饮服务，负责采购方餐饮服务。具体报价范围和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1、项目名称：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716622.6 元

3、采购内容：对采购人提供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

4、服务周期：一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主食类采购需求：

①谷物类：大米（粳米、籼米、糙米等）、面粉（高筋、中筋、低筋）、杂粮（小米、玉米碴、燕麦、荞麦等）、豆类：黄豆、红豆、黑豆；

②面食类：面条/挂面（宽面、细面、意大利面等）；

②薯类及淀粉：土豆、红薯、紫薯；玉米淀粉、红薯淀粉、木薯粉等。

2、副食类采购需求：

①蛋白质类：

肉类：猪肉（五花肉、里脊等）、牛肉、鸡肉、羊肉、鸭肉等；

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水产：鱼类（鲫鱼、鲈鱼）、虾、贝类等；

豆制品：豆腐、豆浆、腐竹、千张等。

②蔬菜类：

叶菜：大白菜、小白菜、菠菜、油菜、芹菜、茼蒿、香菜、苋菜、生菜、西兰花、茼蒿、空心菜等；

根茎类：白萝卜、青萝卜、胡萝卜、大头菜、土豆、山药、芋头、洋葱等；

瓜果类：黄瓜、丝瓜、苦瓜、南瓜、冬瓜、西葫芦、茄子、西红柿、辣椒等；

菌菇类：蘑菇、香菇、金针菇、木耳、银耳、平菇等；

鲜豆类：菜豆、豇豆、豌豆、毛豆、扁豆、刀豆等

③饮品类：牛奶、酸奶、饮料等；

④调味品：

基础调味：盐、糖、酱油、醋、鸡精、味精、十三香、耗油、料酒等；

香料：花椒、八角、干辣椒（段、粉）、孜然粒、麻椒、香叶、茴香、桂皮、胡椒、芝麻等；

酱料：豆瓣酱、番茄酱、沙拉酱、黄豆酱、芝麻酱、火锅料等。

⑤干菜类：海带、腐竹、木耳、粉条、粉丝等。

3、食用油类：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橄榄油等

4、水果类：苹果、香蕉、梨、桃子、樱桃、蓝莓、橘子、柚子、橙子、草莓、哈密瓜、香瓜、西瓜、葡萄、猕猴桃、菠萝（凤梨）、圣女果等。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肉类：①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②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讠印章；③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④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⑤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2、蔬果类：①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③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④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⑤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3、水产类：①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 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必须鲜活特殊情况除外，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②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不黏手，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③包装产品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生产地址明显；

4、豆制品须标注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质量符合现行国标 GB 2712-2014；

5、调味干杂类：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6、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7、禽蛋类：①禽蛋保证新鲜，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饮品类：①奶制品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②饮品类（含牛奶）食品须为主流品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保证新鲜、保证货品在质保期内，外形完整，无破损。

9、米面粮油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注：1、以上所列明的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2、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7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四、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情形或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成交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不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或不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遵守采购人的管理，以及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人工作的；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9.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0.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1.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结算

1、供应商产品结算基准价以驻地大型商超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准。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详见供货明细表，附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成交折扣

1. 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 应支付金额的____%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 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四、款项支付

费用按月结算, 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和相应清单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验收

1. 初验: 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 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 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 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 证明材料齐全的, 即为初验合格。

2. 技术验收: 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 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 即为验收合格。

3. 抽检: 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 进行质检, 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 即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 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 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 验收结束, 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 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 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 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 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 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按类摆放入库, 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 负责对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 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 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 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 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 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 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_____。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 应在供货期_____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次，甲方扣除乙方 100% 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

乙方须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_____%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3.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期限或合同金额为限，即供货期限到期而应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或应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而供货期未到期，合同均终止。

6.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十二、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

甲方（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委托人的要求承担所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内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6、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身份证）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3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四、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七、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八、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中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健康证 有效期	备注

注：1、后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等相关证件资料。

2、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

八、磋商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1、本次磋商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2、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供应商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5、供应商如成交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

6、供应商如成交后，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

8、供应商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9、其他承诺事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